

003807



泰县财税志

(下册)

泰县财税志

(下 册)



《泰县财税志》编写组编印

1998.12

泰县财税志(上下册)

泰县财税志编写组编印

*

激光照排:姜堰市星光文印公司
(罗塘路159号)

印 刷:姜堰市星光文印公司
(罗塘路159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3.75(插页17) 字数:416千字

准印证号:苏泰姜内准印字98003号

印数:1-1200 1998年12月印刷

目 录

序	(1)
凡 例	(3)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管理体制	(30)
第三章 预决算	(60)
第四章 农业税及其它收入	(90)
第五章 财务管理	(158)
第六章 会 计	(275)
第七章 乡镇财政	(303)
第八章 民主政权管辖区财政	(336)
第九章 民国工商税收	(389)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工商税收 ...	(472)
第十一章 稽征管理	(585)
第十二章 机构、人物	(645)
大事记	(681)
编后记	(740)

下 册

第九章 民国工商税收	(389)
------------------	-------

第一节	中央税	(391)
第二节	地方税	(418)
[附]	税警团税捐	(441)
第三节	民主政权税收	(442)
第四节	日伪政权税收	(452)
第五节	“联抗”税收	(462)
附录之一:	《中国古代工商税收主要名目简表》	(467)
附录之二:	《请将扬准两关实行裁并以恤商艰》	(468)
附录之三:	《泰县税捐稽征处对于征收各项税捐 改进意见书》	(470)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工商税收	(472)
第一节	税种	(477)
第二节	征集基金	(575)
第三节	利润监缴	(583)
第十一章	稽征管理	(585)
第一节	民国税收管理	(585)
第二节	民主政权税收管理	(595)
第三节	建国后税收管理	(607)
第四节	促产增收	(637)
第十二章	机构、人物	(64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645)
第二节	人事序列	(657)

第三节	先进集体和个人	(665)
第四节	烈士传记	(671)
大事记	(681)
中华民国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708)
编后记	(740)

第九章 民国工商税收

清朝末年,泰州境内有常关税、厘金、盐税、烟酒税、牙税、当(典)税、牛驴猪羊税等,全年收银各税不等,多则数百两,少则几两。

民国元年,北洋政府赋税循清制,略有创新。泰县设有常关分关、厘金局、盐务稽核所、烟酒公卖栈等,不经地方管理,课征各税收入,直接解交财政部国库。属县统一开征的税捐,大部仍由县署、公安局、船局、行政局经征,亦有部分由区、乡公所公益员和警察所经征。

北洋政府时期,政局多变、军阀割据、战乱不息,各自为政,随兴而课征税捐和各种摊派,恣意横征,百姓饱受捐税之苦。

民国 16 年,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后,整顿旧税,合并税种,开办新税。20 年,裁撤常关税、厘金,举办营业税、货物税、特税和统税。23 年至 24 年,江苏省政府先后在第 1、3、4 批中,明令废除泰县地方杂捐细目 35 种,年废捐额 6970 元(法币)。25 年,停征所得捐,开征所得税。28 年,税警团驻姜堰、白米、娄庄等地,开始专收盐税,后来,也征收货物税及杂捐。29 年,县内驻有国民党军队,但派系与统属不一,常相并吞,有

韩德勤的鲁苏皖边区游击总指挥部、有属财政部的陈泰运税警团,还有各种各样游击队和保安旅。他们官兵薪饷,军费开支,依靠自筹。因此,各自防区,税卡林立,从古溪、蒋垛到白米、曲塘,商贩过境,逢卡必税,物物皆税。

民国 30 年 2 月,日军侵占泰县,建立了日伪政权,设有庞杂的税务机构人员,既沿用国民政府的旧税制,又陆续开办伪中央税和地方杂捐税 30 种。沦陷期间,全县人民遭受日伪践踏,强征暴敛,弄得民穷财尽,苦不堪言。

民国 34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恢复旧县治,分别成立直接税,货物税和地方税机构。属国税系统有:国产烟酒税、货物税、五类所得税、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后改称特种过分利得税)、综合所得税、遗产税、印花税、营业税(后移交地方机构接办)等。属地方税系统有:屠宰税、使用牌照税、营业牌照税、筵席税及娱乐税、房捐等。还有于正税之外的各种附加税、杂捐及摊派等名目不断增多。税率屡增,税负加重,致使泰县经济受到了极其严重的创伤。

“联抗”是新四军领导下的一支执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任务的武装部队,成立于民国 29 年 10 月 10 日。“联抗”部队,分别驻防于胡家集、曲塘、大白米、小白米一线。其防区,是一个缓冲地区。司令部设立税务处,辖白米、曲塘两个税务所,征收货物过境税

(亦称货物检查税)。一度,订的一些税率比敌伪顽低得多,比新四军其他地区略有高低,以示区别。“联抗”4年的税收工作,是在战争环境和各种武装并存,斗争尖锐复杂的地区开展,至民国33年10月10日,随着“联抗”历史任务的完成。税收工作亦告结束。

民国29年6月底,新四军进驻泰县,开辟抗日根据地,为了取得军需给养,实行对商贩只征一道货物税(后改名为进、出口货物税)。是年10月8日,抗日民主政权——泰县县政府成立,取消一切苛捐杂税,同时,建立泰县税务局、所,负责征收全县货物税。

民国37年12月23日,(1949年1月21日)泰州国民党军队撤逃,从此,全境解放,通过调整税网,建立税务机构,扩充税务干部队伍,组织财政收入,除个别税种暂时沿用旧税法外,均暂按华中行政办事处和苏北行政公署颁布的进口税、出口税、货物产销税、盐税、营业税、营业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娱乐税、房捐等法规征收。

第一节 中 央 税

一、盐 税

民国建元,泰县只征收内河食岸盐厘。2年1月,北洋政府盐务署颁布《盐税条例》,将盐厘并入盐税正税内。盐税包括正税与附加税。正税分场税与岸税

(销税),附加税分中央附加税与省地方附加税。9年至18年,泰县的淮南食岸盐每引(600斤司马秤)征收正税10元,中央附加税军用加价8元,善后军费16元;地方附加税,补助省库银4.40元,善后公债基金1.60元,新旧恤灶费6元,地方公益金0.40元共计盐税额42.40元。每引盐售价56元至65元,盐税负高达70%左右。19年12月,实行盐等差税率法,盐的计税单位,改引为担。淮南盐运销本县,每担盐正税1.25元,军用加价1元,军费1.50元,补助省库银0.55元,地方公益0.05元,公债基金0.20元,镑亏费0.30元,抽卤费0.20元,共征税5.05元。25年7月,泰县每担盐场税2.25元,军用加价1元,军费1.50元,补助省库加价0.55元,善后公债还本基金0.20元,镑亏费0.30元,场警经费0.20元,整理费0.10元,共计盐税6.10元。

抗日战争开始不久,停征盐税,改盐为专卖,征收战时食岸盐专卖费。

民国34年,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盐政纲领。是年10月,泰县国统区对盐商从解放区运出来的流散盐斤,每担税1000元(法币下同),带征偿本费25元,盐工福利费5元,共计税1030元。是年12月每担盐税1500元。35年3月,3000元,7月增至4500元,并带征偿本费25元,盐工福利费20元,盐场建设费200元,共税4745元。是年12月起,对渔业、

农业、工业用盐每担税 200 元。36 年 9 月，工业用盐免征税。37 年 8 月 2 日，法币改为金圆券，每担盐税 8 元，渔业用盐税 0.40 元，工业用盐仍免税。其后盐税额调整频繁。

每中央正附稅一元八角
帶征普教捐一角
公安捐六角
行政捐三角
選舉捐六角
修志捐九分
積穀捐二分
申票費每張一分
本年度起計兩元

每中央正附稅一元八角
帶征普教捐六角
公安捐六角
行政捐三角
選舉捐六角
修志捐九分
積穀捐二分
申票費每張一分
本年度起計兩元

第二期折價串票

第一期折價串票

兩淮泰屬安樂場今據富安場第一、二、三總灶戶
權完納民國二十五年應徵民國二十四年份折價
第二期中央正附稅國幣壹元肆角三分
合給第二期串票存執
本串共徵中央正附稅地方附加稅國幣壹元肆角三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場長錢 第 號
(如有符號准於三日内送更正)

兩淮泰屬安樂場今據富安場第一、二、三總灶戶
權完納民國二十五年應徵民國二十四年份折價
第一期中央正附稅國幣壹元肆角三分
合給第一期串票存執
本串共徵中央正附稅地方附加稅國幣壹元肆角三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場長錢 第 號
(如有符號准於三日内送更正)

图(24) 上图系国民政府两淮盐管局征收的盐灶捐税票

二、常关税

清代,泰县境内属扬州关,简称“扬关”归户部。里河厅在扬州设关于江都由闸,俗称“由关”归工部。因此,扬由 2 关并称为常关,又称“内关”,所征的税称为常关税,又叫子口税。邑人称为“三坝商税”。

民国元年,泰县沿用旧制,按照扬由关的税则,课税货物分 28 类,所列税目,依照不同课税单位和税额课税。米麦杂粮以 10 斗为 1 石,每石 120、128、130 或 145 斤不等,其他货物计石者以 100 斤(觔)为定律。是年,专收杂货税项,继则土产品、粮食概行征税。

民国 13 年,扬由常关整顿关务,泰县扬由,关卡、巡的税源及征收概况:

姜堰支关:为江北地区运往江南谷类产品的集散地,又是外运来的土洋杂货集散地。该支关控制南北水陆通道征收扬、由 2 税。该支关下属地处姜堰以西约 10 华里的黄村分巡,为北、西里下河船运的谷物、棉花、土酒、禽、蛋之类产品必经之地,均征收扬税、由税。距姜堰西南约 30 华里的塘湾分巡征收谷类及土洋杂货的扬、由税。

白米支关:位于姜堰以东 18 华里,是防止偷漏扬由关税的重要关卡。主要税源来自活猪、豆饼以及其它杂货,商货通过此关征收扬由关税。民国元年实收三坝商税 2876 银元。

泰姜扬由分关物类量数税率支配表

物类	量数	税率	增改税率	支 配	
				扬 关	由 关
		制钱：	银元：	银元：	银元：
稻	石	54 文	0.069	0.045	0.024
饼	石	60 文	0.081	0.045	0.036
豆	石	60 文	0.0945	0.0585	0.036
元麦	石	60 文	0.09	0.0555	0.0345
小麦	石	60 文	0.09	0.0555	0.0345
米	石	70 文	0.124	0.079	0.045
棉	石	320 文	0.495	0.225	0.27
猪	头	105 文	0.105	0.06	0.045
鸡鸭	只	60 文	0.21	0.105	0.105

民国以来，常关税阻碍商货流通，弊端百出。16年，泰县姜堰下坝因例外设立关卡，苛扰重征，引起商民不满，赴关请愿，关卡人员武力对付，导致商民数百人发生捣毁办公房屋，殴打关卡人员的抗税事件。20年1月1日，扬由关裁撤，废除常关税（商税），改征营业税。

三、厘 金

厘金之设，始创于咸丰3年（1853年），清廷副都御史雷以诚以刑部侍郎随钦差大臣琦善邦办江北大营军务，负责筹措军饷，采纳幕客钱江（厘金创始人）的建议，是年9月，在江都仙女庙镇创设厘金所，劝谕该地米市抽厘助饷。因捐率为货值的1%，合1厘，故

称为“厘捐”，又称“厘金”或称“厘金税”。厘捐陆续推广各州县米行。

厘金分活厘与板厘 2 种：活厘亦称“行厘”为通过税，抽于行商，开始时，货物在起运地和到达地各抽 1 次，后来改为转运途中多次过卡多次抽厘；板厘亦称“坐厘”、“埠厘”、“铺厘”，“落地厘”，为交易税，是对固定商店的商人抽收；当地出产的丝、绸、布及其他土产土物，必须先缴出产地厘金，方准出售。

厘捐标准：对大部分货物从量抽厘，仅一部分价值稍高物品按价抽。民国元年沿用旧制，厘捐名目：北台为正捐，金扬 2 成，清淮 4 成，为附捐。举例米 1 石报北台 50 文，清淮 4 成 20 文，金扬善后 2 成 10 文，东往如皋、立发桥又报南台 50 文共 130 文。4 年，财政厅厅长胡翔林始令废除旧例，厘金捐例改银元制，钱码改洋码，并将正捐增加 1 倍。姜（堰）泰（州）厘金局，米 1 石改 6 分 5 厘，小麦改 7 分 8 厘，元麦改 3 分 7 厘。5 年，取消清淮 4 成捐。7 年，江苏省更改捐例，米每石捐银 1 角 5 分，小麦捐 1 角 7 分。16 年，江苏省将厘金统一改称货物税。但是，货物运来本县境，仍强制重征，商民不缴厘金，货物不放行。经江北各县商联合会、商界人士多次联名请愿，省会查照民国元年，江苏省货物税章程修正实行，元麦小麦每石捐 4 分，稻每石捐 3 分，糯稻每石捐 5 分，米每石捐 6 分，糯米每石捐 9 分 6 厘。由于各地商民反对厘金苛

扰,江苏省议会多次通过议案,财政部迫于形势,终于20年1月1日,全面裁撤厘金。

民国部分年度姜泰厘金局实收厘金表 单位:银元

征收时间	4年	5年	6年	8年	9年	10年	11年
比 额	89914	117504	104622				
实收数	60404	70017	48214	84573	91782	71026	35851

注:9-11年厘捐收入数为姜东税所之数(泰县姜堰镇)

摘自《江苏省政治年鉴》

民国元年,黄村、鲍坝卡兼收漕捐,是年实收漕捐104275银元,附捐23962银元,漕捐征收费4210银元。12年实收漕捐33546银元,附捐1188银元,漕捐征收费7314银元,另外,加收附税1268银元。

四、烟酒税

民国元年,烟酒税与厘金并征。4年,始办烟酒特税、烟酒公卖费、烟酒营业牌照税,三者并行,分别征收。是年,烟酒税,按照江苏省划一税额,从量征收如下:

民国 4 年泰县烟酒税税额表 单位:银元

类别	品名	规格	计税单位	应纳税额	品名	规格	计税单位	应纳税额
烟	水烟	大箱	100斤	2.00	潮烟			0.84
		小箱	100斤	1.30	烟叶		100斤	0.85
	水烟末		100斤	0.53	烟筋		100斤	0.28
	红旱烟		100斤	0.98	皮丝烟	上等	每箱 100包	1.40
	黄旱烟		100斤	0.56		次等		1.10
	杂拌烟		100斤	0.70	净丝烟		每箱 240包	1.00
	鼻烟		每一罐	0.042	锭烟	大小	100锭	0.021
	酒	高粱酒		100斤	1.28			
土烧酒			100斤	0.70				
仿绍兴酒			100斤	0.40				
黄酒			100斤	0.20				

民国 22 年 1 月 1 日,江苏等 7 省试办土酒定额和土烟特税,税率仍为 20%,从量征收。土烟叶 100 斤征税 4.15 元,高粱酒 100 斤征税 3.20 元,土烧酒征税 1.40 元。26 年 10 月,土烟丝改按土烟叶税率减半征收,土酒照原税率加增 5 成。34 年 10 月,国民政府公布《国产烟酒类税条例》,36 年 7 月、37 年 4 月进行修正。国产烟酒税的烟类酒类的产制商、经营商及货物持有人,一律按照产区核定不含税完税价计征。其税率:烟叶原来 40%,修改为 60%;烟丝原来 20%,修改为 40%;酒类原来 60%,修改为 100%。从 34 年 10 月至 38 年 1 月,酒类税额多次调高。详见下表: